

发现美，走进美，收获美

——浅谈中学语文教学中的美育引领

综上，语文教材中有着如此丰富的可审之美，那么，怎样在语文教学中进行审美教育，培养审美能力呢？

我们在审美教育的知情意行四个方面提出三个层面的目标，即浸染——共鸣——升华。

（一）浸染：形象的感受

所谓浸染，本是纺织行业漂染的一个名词，本意是指把被染对象长时间浸泡到液体染料中，使其染上颜色。我们把它借用过来就是指把学生放在审美形象中，使学生凭借符合鉴赏要求的语言形式接受形象蕴含的情绪的感染，感受审美鉴赏的愉悦，激起进一步探索的欲望，也就是形象的感受。

要培养学生感受美的能力，激发学生的审美情绪，先要用审美的眼光关照文本。学生的认识总是从感知开始的，通过感知，形成表象。语文教师就是在分析作品时，引导学生去发现美，要把学生浸泡在作品形象的、直接的、可感的画面中，把学生置身于作品所描绘营造的审美境界中，使他们首先感受美，再来热爱美。法国大雕塑家罗丹曾这样说过：“美到处都有，对于我们的眼睛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发现。”优秀的文学作品都有净化心灵，陶冶情操的功能。而这一功能又集中体现在作品的思想意蕴上。因此，语文教师的首要任务，就是要把学生带到作品的艺术境界里去，让作品中展示的画面不断萦绕在学生的脑海心头，形成刺激强势，这样学生就能逐渐地在思想上感情接受作品所体现的审

美感情。

例如讲解《荷塘月色》，要让学生感受作品中优美的词语，诗一般的意境，素谈朦胧的景物特征是比较困难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要让他们再进一步理解作品中词语的特殊含义，主题的升华，那就更是难上加难。所以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教师要善于把学生引入染缸，也就是对学生进行美的教育，带领学生进入意境。这要靠两个方面，一是视听直观和语言直观。教师或凭借有关的音乐形象图画形象使学生产生广泛的联想和想象，进而理解教材的语言形象；或凭借自己的范读，使学生在不知不觉中进入意境，唤起内心视像。二靠分析作品所描绘的画面和形象，教学中要引导学生把作品所描绘的景物再现出来，把“难写之景”状在学生面前，把不尽之意给以适当发挥。再回到《荷塘月色》教学，作品一如所表达的那种“颇不宁静”的苦闷情是难以理解和把握的，于是我在课前就找带点淡淡哀愁和淡淡喜悦的音乐，然后自己先配乐朗诵，感受效果，在音乐低沉的地方体现哀愁，在音乐舒缓的地方体现喜悦。等这些准备好后让学生再配乐朗读，因为有音乐的帮助，把学生带进了意境，帮助学生较好地感受到了文章的美。

浸染不仅可以在课堂上，其实只要有美的地方就可以让学生置身其中。让学生感受浩瀚的大海，高峻的山脉，无垠的草原，临寒而开的红梅，精妆玉砌的雪景，一泻千里的江水，这是大自然的美；让学生感受到相关的慷慨就义，三军仪仗队的威武，雷锋的平凡和伟大，这些都是社会的美；贝多芬的交响典，达芬奇的“神秘的微笑”等艺术之至美。“您好”“谢谢”“再见”“请”

的语言美；落落大方，彬彬有礼的行为美；干净整洁的环境美；诚实、热情的心灵美，都是我们可以引导学生去感受、去体验、去实践的主战场。对于中学生来说，心理正趋于成熟时期，你把他们放在一个什么样颜色的染缸里，他就会变成什么颜色。要让学生深刻崇尚伟大与善良，鄙斥渺小、丑恶……

（二）共鸣：感情的契合

共鸣本是个物理学名词，指“物体因共振而发声的现象”，也是个心理学名词，指“由别人的某种情绪引起的相同的情绪”。我把这个词引到语文审美中来，是指情感的共鸣，即审美者与审美客体在情感上的契合。

文章不是无情物，任何体裁的文章都含有感情。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说：“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，观文者披衣以入情”，在教学中要把这种情感化为学生的强烈的情绪活动，引导学生产生美感的激动。诱发学生的情感应要善于抓住作品的源头、趋向、起伏、强弱，用作者、讲者的感情去感动学生，使他们在情感上产生激动。以文学作品为例，文学作品中的正面人物往往给人以愉悦，感奋和教益，是最形象的美感教育。诸如读《射雕英雄传》，许多学生就会不自觉地把自己想象成作品中的人物，男学生会觉得自己是郭靖，女孩子会以为自己就是黄蓉。当然文学作品中也有表现假丑恶的东西，对这类内容，我们引导学生从提高分析的态度去学习甄别。学生在阅读作品时，对其中的人物命运和生活情景，必然会调动自己的生活或阅读经验，拿自己往上套，引起种种感受，或美好、或丑恶、或高尚、或卑下，或悲伤或可笑。

从而在情感上达到“与我心有戚戚焉”的共鸣，在精神上得到愉悦或陶冶，增强对生活的是非黑白的判断能力，提升审美层次，养成高雅气质，完善人生培养。

要引起感情上的共鸣，还要研究从什么地方讲起学生最感兴趣，最能打开他们思路，即要寻找到激情点。例如教《最后一课》，应抓住“最后一课”四次出现的地方，均能引发学生产生心理共鸣。第一次是小弗朗士迟到后，韩麦尔“柔和”而又“严肃”地说：“这是我最后一次上课了”，充分揭示出对祖国的忠诚和热爱。第二次是先生说：“今天是你最后一堂法语课”，和上一次表达不同，多了一个“法语”，但这里面对被剥夺学习祖国语言权力的深沉而愤慨心理可见一斑。第三次是小费朗士听了老师的话后懂事，他内心情感独白“我的最后一堂法语课！”第四次则是快结束时，小费朗士的内心“啊，最后一课，我永远忘不了”，这是他最后一课的全部感受。这“最后一课”的再一次出现，都撞击着读者的心灵，课文中传递出的爱国情与学生被激活的情感自然融洽在一起，在情感的共鸣中，既学到了知识，又受到了感情的洗礼。

正如古人所说“感人心者，莫先于情。”情感是创作者的灵魂，作为教师要引导学生去探索作者的心路历程和情感体验，捕捉作者融入作品的情与意，获得与作者情感上的共鸣，达到培养学理解和感情的目的。

（三）升华：人格的感召

升华就是指审美者在审美客体的感染鼓舞下，崇尚美的发现，追求进而创造美的行动内力。也就是所指从“听听感动”上升为

“想想激动”再到“赋予行动”的过程。

在学生具备了一定的审美情绪之后，就要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提高他们准确地理解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。认清美的事物是由美的本质属性决定的，所以要认清格里高尔“与形而人心”的善良（《变形记》），也要分清菲利普夫妇“秀外而秽中”的虚伪。要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和判断事物的美和丑，树立起健康的审美情趣，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，从而满怀激情地追求应该追求的美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中学语文教材中的文章大多是先贤圣哲或学者名流，他们往往自身具有伟大的人格力量，我们应该启发学生在他们的人格力量感召下，学习他们伟大的人品，对学生进行美好人格养成教育。屈原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的执着，司马迁忍辱负重“发愤”著史记，范仲淹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崇高情怀，李白“安能摧折腰勿权贵”的傲岸，鲁迅“横眉冷对千夫指，俯首甘为孺子牛”的高贵人格，朱自清宁肯饿死不吃美国救济粮的民族骨气，闻一多面对枪口拍案而起的凛然正气。举目中外文化发展史上，像这样的具有伟大、美好、高尚人格的人还可以列出很多，这些人自身所蕴含的崇高人格魅力就是好的审美对象。“文如其人”，在教育中，要引导学生阅读他们的作品精华时，体味他们的伟大人格，用人格的力量来感动学生，陶冶学生情操，实现提升学生道德培养的美育教学目标。

结语：综上所述，美育在语文教学中有巨大的感人作用，语

语文教学贯穿审美教育，可以使语文教学充满情趣，使学生获得美的享受，让学生在身心健康上成长为“美”人，这既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。

最高培养的教育不是教育，而是化育，是“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”，审美教育就是要拨动学生的心弦，撩起学生的感情波澜。呼吁重视语文教学中的审美教育，让美育的花在语文教学的园圃中最后变为丰硕的成果。